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楊鈇澤即鑫裕澤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

林裕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量點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